

A

公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26号

签发人：宣程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45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现就玉应苏等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及保障的建议》（第045号）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乡村医生，应随用人单位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签订劳动合同而自谋职业的，可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与其他参保人员一起参与统一待遇调整。

二、关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4 年，我省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云南省户籍的乡村医生，可以在户籍地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 200-3000 元 12 个档次。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提高缴费档次标准和优化缴费补贴机制，建立一次性趸缴机制，充分引导鼓励包括乡村医生在内的广大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早缴费、持续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实现养老有保障。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3 月 22 日

（联系人及电话：农村社会保险处陈洋，6719570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